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92號

原　　告　張立宇
被　　告　渝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慕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